

2021年度楚雄州水务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楚雄州水务局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重点检查中小型在建水利工程	1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州级	楚雄州水务局实施检查，县（市）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确定
2	楚雄州水务局	水土保持检查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本级上年审批许可水保方案的20%。	2021年3月—11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州级	楚雄州水务局实施检查，县（市）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确定
3	楚雄州水务局	水利工程在建项目检查	对在建水利工程执行初设批复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近五年审批的项目）	5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州级	楚雄州水务局实施检查，县（市）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确定
4	楚雄州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楚雄州水务局2020年度许可的非防洪建设项目的各类市场主体	20%	2021年5月—11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3.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州级	楚雄州水务局实施检查，县（市）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确定

5	楚雄州水务局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已建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	20%	2021年4月-10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4. 《云南省防洪条例》； 5. 《云南省抗旱条例》	州级	楚雄州水务局实施检查，县（市）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确定
6	楚雄州水务局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行为检查	对水利工程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及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重点检查在建中型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	3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 《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州级	楚雄州水务局实施检查，县（市）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确定
7	楚雄州水务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对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重点检查在建中型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	30%	2021年1月-6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3.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州级	楚雄州水务局实施检查，县（市）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确定
8	楚雄州水务局	检测资质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云南省水利厅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以上）重点检查在建中型水库工程项目	30%	2021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州级	楚雄州水务局实施检查，县（市）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确定
9	楚雄州水务局	取水水检查	对单位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州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	100%	2021年3月-11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4.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州级	楚雄州水务局实施检查，县（市）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确定